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纪校规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湘教发〔2012〕10号）以及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违纪处分种类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与适用

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及适用如下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()

;

()

()

按《

》

()

()

按

第九条

()

()

()

()

;

()

()

第十条

()

()

()

;

() ，
；

() 。

第十一条

， :

()

；

() 、 、 ，

、 、 ；

() 、 、

、 ；

() 、 、 ， 、

， 碍 ；

() ， ；

() 、 ；

() 、 ；

(八) 、 ， ；

() ；

() ，

， ；

() 。

第十二条

() ， ，

按

；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()

()

《 》,

()

)

()

， 。
() ， 、 ，
。

第十七条

，
案

案。

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和程序

第十八条

、 、 ，
。
、 、 ，
； ，
， 。

第十九条

，

()

()

,

()

()

第二十一条

,

:

()

安

;

()

(安)、

(、

) ,

,

； ， ；

， ； ，

；

() ， ，

、 。 按 ，

， ；

() ， ，

， ， ， ，

、 、 ； ，

、 ；

() 、 ， ，

； ， ；

() ， 碍 ，

；

(八) ， 、 ， ，

， ；

() ， 败 、 ，

， ， 、 、 、

；

() 、 ，

、 ， ，

安 。

第二十三条

、

， 按 安 ，
，
() ， 案
； 案 ，
； 案 ，
； 案 ，
；
() 、 、 案 ，
；
() 案 ，
；
() ，
；
() 案 ， ；
() 案 、 、 案 、
、 ， 按 案 。

第二十四条

、 、 ， ，
() 、 、
， ；
() 、 、 、 ，
；
() ， 。

， ， ，
， ， ；
、 ，
。

第二十七条

， ， ，
：
() ，
， ；
() 、 、 、 、
、 ， ，
；
() 、 、 、 、 、
， ；
， ；
， ；
() 、 、 ， 、
、 ， ，
；
() 、 ， ，
。

第二十八条

， 按

， ， ， ，
：
()
；
() ；
()
；
() 、 、 暗
；
() ， 、
；
()
；
() 、 (、 ，)、
；
(八)
、 ；
() 。

第三十一条

案、 ，
， ，
：
()
；

() 案

;

() 、 、

;

() ;

() ;

() 、 、 ;

() 、

;

(八) 、 、 ;

() 。

第三十二条

， ， :

() 、 、

;

() 、 碍 ;

() 、 、 、

;

() 。

第三十三条

， ，

， ， :

() ;

() ， 、

；

() 案 ；

() ；

() ， 案 ；

() ， ， ，

；

() 、 、 案

。

第三十四条

，

， ， ，

：

() 、 、 、 、

， ， ，

；

() ，

；

() ， ，

， ， ；

() ， ，

；

() ， 、

， ， ， ，

， ；

() , 、
“ ” , ;
() , 、 ,
, ;
(八) , 安 ,
;
() , 、 ,
;
() 、 、 (、 、 、 、) ,
, ;
() , ,
;
() , ,
。

第三十五条

:

() ,
;
()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, ;
() 、

安，、；
() ，、、
；
() 、，
；
() 、，
、；
() 、，
。

第三十六条

：
() 、，、，
，；
() ，，，
，；
() 、，、，、
，；
、，
。

第三十七条

、，、
，、
，、

； ， ，
。

第三十八条 ， ，
。

第三十九条 ， ，
。

第四十条 、 、 、 ，
， 。

第四十一条 按 、
、 ， ，
， 。

第四十二条 、 碍 ，
、 碍 、 、
、 ， ， 、
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。

第四十四条 ， 《
()》(

[])、《
》([]) 。

()

2021 10 29
